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020038-TZCG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

采 购 人：贺州市八步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7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80
第五节 评标报告	8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0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03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1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2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35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4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4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4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G3-020038-TZCG

采购文号: BBZC2026-G3-01099

项目名称: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

采购模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履约”模式。服务期限最长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经采购人按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

预算金额(含税): 17900270.40 元

最高限价(含税): 17900270.4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分标基本情况介绍
1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	1	项	本项目围绕低空政务“一网统飞”核心目标,构建“政务飞行+数字采集+应用系统+算法服务+飞行配套服务”五位一体的低空政务飞行体系,全面支撑八步区2027年-2029年政务无人机巡检、监管、调度与数据共享,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软硬件部署,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2. 项目上线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进入平台试运行,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3. 项目验收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合同正式生效。
4. 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3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联合体成员数量: 不超过3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勾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经采购人评估论证，本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单独承接，不执行预留份额政策；投标供应商仍可按政策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2939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打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w3VYw7JXAWGQh9vuPlC2yw==>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 1 地址：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评标副会场 2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 9 号（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岑璐

联系电话：0774-52025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 8 号大唐国际中心 1 号楼四层

401

联系电话：0771-57172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洋

电话：0771-5717247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标的名称：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	备注																				
1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	1 项	1、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全域统筹规划布局 23 处无人机核心起降场站，可适配智能无人值守机场、多旋翼无人机的部署应用，依托场站组网运行实现辖区 3666 平方公里全域飞行作业覆盖。围绕全区多部门政务巡检业务需求，常态化提供低空政务飞行保障服务，其中基础飞行服务年度作业架次不低于 20000 架次，动态飞行服务年度作业架次不低于 504 架次。所有场站配套设备可实现全自动起降、动力电池快速补能，依托典型应用场景搭建标准化巡检航线模板，支持飞行计划一键申报、航线方案动态优化调整，对各类政务巡检业务诉求进行快速调度响应，全程实现无人化自主运行。 项目飞行服务依托“一网统飞”政务服务系统，统筹整合行政执法、林业、交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政务巡检需求，实现环境卫生、作业监管、生态监测、道路巡检等多场景巡检全覆盖。通过算法自动识别异常情况，无人机巡检系统发现的问题并推送告警信息至指定终端。 政务飞行应用场景基础飞行服务与动态飞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1 基础飞行服务内容 1.1.1 综合行政执法局 综合行政执法服务涵盖市容秩序、违建核查、环卫、市政设施、园林、公园管理等 11 类城市治理场景，各类场景按固定频次开展常态化飞行作业，节假日、专项时段及重大活动期间按需加密巡检。经统计，所有服务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 5000 架次，全方位支撑城市精细化执法与运维管理工作。具体各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场景</th><th>服务内容简述</th><th>服务频次</th><th>服务成果</th></tr><tr><td>1</td><td>流动摊贩占道经营</td><td>巡查公共区域违规摆摊、超时经营、噪音扰民行为，规范市容秩序。</td><td>一天 2 次，全年不少于 13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td><td>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td></tr><tr><td>2</td><td>违建面积测算</td><td>航拍定位疑似违建，精准核算面积并固定证据，建立违建档案。</td><td>一周 2 次，全年不少于 6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td><td>线索、违建图斑与正射、照片/视频</td></tr><tr><td>3</td><td>环卫巡检</td><td>检查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设施完好度及卫生死角，保障环境</td><td>一天 2 次，全年不少于 13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节假日（春节、国</td><td>照片/视频、线索、算法</td></tr></table>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巡查公共区域违规摆摊、超时经营、噪音扰民行为，规范市容秩序。	一天 2 次，全年不少于 13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违建面积测算	航拍定位疑似违建，精准核算面积并固定证据，建立违建档案。	一周 2 次，全年不少于 6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	线索、违建图斑与正射、照片/视频	3	环卫巡检	检查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设施完好度及卫生死角，保障环境	一天 2 次，全年不少于 13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节假日（春节、国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巡查公共区域违规摆摊、超时经营、噪音扰民行为，规范市容秩序。	一天 2 次，全年不少于 13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违建面积测算	航拍定位疑似违建，精准核算面积并固定证据，建立违建档案。	一周 2 次，全年不少于 6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	线索、违建图斑与正射、照片/视频																				
3	环卫巡检	检查道路保洁、垃圾清运、设施完好度及卫生死角，保障环境	一天 2 次，全年不少于 13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节假日（春节、国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																				

				整洁。	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	标注
		4	户外广告“清违提质”整治巡检	排查广告安全隐患、违规设置、破损老化问题,支撑专项整治。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12架次,服务期限3年。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5	路灯巡检	检查灯具、灯杆完好,夜间巡查防偷盗,保障道路照明安全。	一天2次,全年不少于400架次,服务期限3年。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6	城市道路病害巡检	排查路面、路基、排水及交通设施病害,及时上报养护维修。	一周2次,全年不少于130架次,服务期限3年。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7	城市施工工地巡检	巡查工地围挡、裸土覆盖、扬尘治理及建筑垃圾合规处置情况。	一周2次,全年不少于300架次,服务期限3年。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8	渣土与垃圾倾倒巡检	核查渣土、垃圾倾倒合规性,排查非指定区域乱倒行为。	一天1次,全年不少于300架次,服务期限3年。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9	园林绿植病虫害巡检	巡查病虫害分布、危害程度,为防治提供依据。	一周2次,全年不少于1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植树节、绿化养护期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10	城市公园内秩序安全巡检	巡查违规行为与危险区域防护,保障公园秩序与安全。	一天2次,全年不少于500架次,服务期限3年。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11	停车泊位资源管理	检查泊位设施完好、占用情况及收费公示,优化停车资源配置。	一天2次,全年不少于600架次,服务期限3年。节假日(春节、国庆等)、重大活动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1.1.2 林业局 林业局飞行服务涵盖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监管、智能				

巡林 4 类林业管护核心场景，区分常规时段与重点防火期实行差异化常态化飞行作业，所有服务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 7500 架次，全面筑牢森林生态安全、防火防汛、资源管护防线。具体各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森林防火	实时发现火源烟雾、夜间火情，排查可燃物及林缘易燃物，保障林区防火安全。	常规时间一月 1 次，重点防火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次年 5 月 10 日）一周 3 次，全年不少于 52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森林病虫害防治	监测林木病害症状、树木损伤及死亡情况，掌握病虫害发生态势。	一月 1 次，全年不少于 8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3	林木采伐与森林资源监管	核查采伐合规性，监测资源变化、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保护地与资源调查。	一周 2 次，全年不少于 7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4	无人机智能巡航检查巡林	全域巡检森林资源，发现违法及时制止上报，同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	一月 2 次，全年不少于 8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
1.1.3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飞行服务聚焦耕地保护、矿山监管、地质灾害防控等核心工作，涵盖“非农化非粮化”、农田占地、矿山开发、地质灾害隐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 类巡检场景，实行常态化月度巡检，可根据专项整治、管护工作需要动态加密作业频次。经统计，所有服务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 2000 架次，严守土地资源保护红线，筑牢地质安全防控屏障。具体各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非农化”、“非粮化”巡检	核查耕地用途，排查违规种植、非农建设、撂荒、取土等行为，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一月 2 次，全年不少于 74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农田占地 巡检	监测违法占用耕地、农用地建设等行为，核查重点点位与专项整治整改进度。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33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3	矿山开发与资源保护巡检	巡查开采合规性、安全生产、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及地热井监管情况。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5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																				
			4	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检	监测坡面、山体隐患，排查崩塌、滑坡、落石及切坡建房风险。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1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巡检	监管用途、设施、标志，严防非农化、撂荒，守住耕地红线。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33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1.1.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飞行服务覆盖农业设施、渔业生产、畜禽管理、养殖排污、宅基地管控5类涉农监管场景，结合农业生产周期开展常态化定点、定时飞行巡检，按需适配农事节点加密作业，全方位规范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守护农村生态环境。经统计，所有服务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1850架次，助力农业农村领域精细化、智能化监管落地。具体各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场景</th><th>服务内容简述</th><th>服务频次</th><th>服务成果</th></tr><tr><td>1</td><td>大棚破损巡检</td><td>检查棚膜、骨架及附属设施破损、老化、变形、倒伏隐患，保障设施安全。</td><td>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150架次，服务期限3年。</td><td>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td></tr><tr><td>2</td><td>渔业安全生产巡检</td><td>巡查非法捕捞、违规排污及涉渔工程，守护水域生态与渔业安全。</td><td>一周1次，全年不少于5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td><td>照片/视频、线索</td></tr><tr><td>3</td><td>畜禽私屠滥宰巡检</td><td>排查城乡隐蔽私屠滥宰窝点，规范畜禽屠宰管理。</td><td>一周2次，全年不少于6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td><td>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td></tr></table>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大棚破损巡检	检查棚膜、骨架及附属设施破损、老化、变形、倒伏隐患，保障设施安全。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150架次，服务期限3年。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渔业安全生产巡检	巡查非法捕捞、违规排污及涉渔工程，守护水域生态与渔业安全。	一周1次，全年不少于5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	3	畜禽私屠滥宰巡检	排查城乡隐蔽私屠滥宰窝点，规范畜禽屠宰管理。	一周2次，全年不少于6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大棚破损巡检	检查棚膜、骨架及附属设施破损、老化、变形、倒伏隐患，保障设施安全。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150架次，服务期限3年。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渔业安全生产巡检	巡查非法捕捞、违规排污及涉渔工程，守护水域生态与渔业安全。	一周1次，全年不少于5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																							
3	畜禽私屠滥宰巡检	排查城乡隐蔽私屠滥宰窝点，规范畜禽屠宰管理。	一周2次，全年不少于6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度。	
4	养殖场偷排巡检	检查养殖场粪污排放合规性，严查直排偷排行为，保护周边水土环境。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4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5	农村宅基地管理	动态巡查新增建房，严守耕地红线，规范农村建房秩序。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2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1.1.5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飞行服务涵盖桥梁涵洞、城市道路两大交通基础设施巡检场景，以常态化周度飞行为主，可根据道路通行保障、设施养护需求适时加密巡检频次，全面排查交通设施安全隐患。经统计，所有服务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1200架次，全力保障辖区道路交通设施完好、通行安全有序。具体各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桥梁与涵洞巡检	检查桥面、墩台、涵洞结构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排查病害隐患。	一周1次，全年不少于600架次，服务期限3年。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道路巡检	全面检查路面、路基、边坡及交通安全设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一周1次，全年不少于6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
1.1.6 水利局 水利局飞行服务包含水利工程、灌排工程、河湖“四乱”、水土保持4类水利监管场景，区分常规时段与汛期实行差异化作业，汛期加密飞行巡检频次，精准防范水利安全风险、规范河湖管理秩序。经统计，所有服务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1500架次，全面夯实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河湖生态管护工作基础。具体各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水利工程巡检	检查水库、水闸、堤防、泵站等工程结构及设施完好度，排查安全隐患。	常规时间一月1次，重点汛期（4-9月）一天1次，全年不少于1000架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次,服务期限 3 年。																
2	灌排工程 巡检	巡查渠道淤积、坍塌、堵塞等问题,保障农田灌溉排水通畅。	一月 1 次,全年不少于 1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重点汛期(4-9 月)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															
3	河湖四乱 问题巡检	排查乱占、乱采、乱堆、乱建行为,维护河湖生态秩序。	一月 1 次,全年不少于 1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重点汛期(4-9 月)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4	水土保持 监管巡查	核查水保工程、植被恢复落实情况,复核遥感图斑合规性。	一月 1 次,全年不少于 1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1.1.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飞行服务聚焦建筑工地安全监管核心场景,针对施工安全、扬尘治理、危旧房屋排查等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高频次飞行巡检,经统计,该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 500 架次,有效规范施工现场管理,筑牢建筑施工安全与扬尘治理防线。具体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场景</th><th>服务内容简述</th><th>服务频次</th><th>服务成果</th></tr><tr><td>1</td><td>建筑工地 巡检</td><td>巡查工地安全防护、扬尘污染、机械作业及危旧房情况,保障施工安全。</td><td>一周 2 次,全年不少于 5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td><td>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td></tr></table> 1.1.8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飞行服务涵盖秸秆禁烧、工地扬尘、国控点溯源、水污染监测 4 类生态环保巡检场景,围绕大气、水体污染防治开展常态化飞行作业,重点防火期按需加密巡检,精准排查生态环境问题、助力污染溯源治理。经统计,所有服务场景全年累计飞行作业总架次不少于 600 架次,全方位提升区域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具体各场景服务详情、频次及成果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场景</th><th>服务内容简述</th><th>服务频次</th><th>服务成果</th></tr></table>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建筑工地 巡检	巡查工地安全防护、扬尘污染、机械作业及危旧房情况,保障施工安全。	一周 2 次,全年不少于 5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建筑工地 巡检	巡查工地安全防护、扬尘污染、机械作业及危旧房情况,保障施工安全。	一周 2 次,全年不少于 500 架次,服务期限 3 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序号	服务场景	服务内容简述	服务频次	服务成果															

			1	秸秆禁烧 巡检	空中巡查秸秆焚烧点、烟火及残留痕迹，实现快速定位取证。	一周3次，全年不少于380架次，服务期限3年，重点防火期（每年9月10日至次年5月10日）按需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2	工地扬尘 巡检	排查裸地、料堆、工地扬尘源，锁定污染位置，助力扬尘治理。	一月1次，全年不少于2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
			3	国控点巡 检	巡查国控点周边区域，精准溯源空气污染源。	一周3次，全年不少于1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4	水污染巡 检	监测水体颜色异常，快速识别水体污染区域。	一周1次，全年不少于100架次，服务期限3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密度。	照片/视频、线索、算法标注
		1.2 动态飞行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规划实施动态飞行服务，建立24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值守机制，全程服务流程、作业标准、成果交付均严格遵循相关标准，确保飞行服务合规化、作业标准化、响应高效化。 1.2.1 服务场景 结合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资源管护、水利监管、消防安全等核心工作需求，依托无人机动态飞行作业优势，开展全方位、立体化、智能化空中作业服务，覆盖常态化巡检、重点时段保障、突发应急处置全场景，具体场景如下： （1）非常态化业务场景：汛期道路塌方巡检、路面结冰巡检、水利执法取证、已供国有建设用地动态监管、土地收储区域存量土地常态化管护等非常规巡检工作； （2）安全监管与防控场景：包含全域自然灾害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安全生产空中监管排查、全域火灾隐患全域摸排、消防安全常态化巡查、应急演练空中保障等工作； （3）突发应急处置场景：针对火情火灾、汛期洪涝、地质灾害、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等各类突发险情，开展空中勘察、态势监测、辅助救援、现场取证、秩序保障等应急处置工作，全方位支撑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落地。 1.2.2 服务内容与频次 采用“常态化备勤+重点时段保障+专项应急处置”三位一体服务模式，精准匹配日常管护、重点节点、突发任务三类工作需求，分场景制定标准化					

			1.11		停车泊位资源管理	一天 2 次	600	18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5000	15000	
		二	林业局						
			2.1		森林防火	常规时间 一月 1 次, 重点防火 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 次年 5 月 10 日) 一 周 3 次	5200	15600	
			2.2		森林病虫害防治	一月 1 次	800	2400	
			2.3		林木采伐与森林资源 监管	一周 2 次	700	2100	
			2.4		无人机智能巡航检查 巡林	一月 2 次	800	24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7500	22500	
		三	自然资源 局						
			3.1		“非农化”“非粮化” 巡检	一月 2 次	740	2220	
			3.2		农田占地巡检	一月 1 次	310	930	
			3.3		矿山开发与资源保护 巡检	一月 1 次	500	1500	
			3.4		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检	一月 1 次	100	300	
			3.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巡 检	一月 1 次	330	99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980	5940	
		四	农业农村 局						
			4.1		大棚破损巡检	一月 1 次	100	300	
			4.2		渔业安全生产巡检	一周 1 次	500	1500	
			4.3		畜禽私屠滥宰巡检	一周 2 次	600	1800	
			4.4		养殖场偷排巡检	一月 1 次	400	1200	
			4.5		农村宅基地管理	一月 1 次	200	6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800	5400	
		五	交通运输 局						

			5.1		桥梁与涵洞巡检	一周 1 次	560	1680	
			5.2		道路巡检	一周 1 次	700	21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260	3780	
		六	水利局						
			6.1		水利工程巡检	常规时间 一月 1 次, 重点汛期 (4-9 月) 一天 1 次	1100	3300	
			6.2		灌排工程巡检	一天 1 次	100	300	
			6.3		河湖四乱问题巡检	一月 2 次	100	300	
			6.4		水土保持监管巡查	一月 1 次	100	3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400	4200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建筑工地巡检	一周 2 次	500	15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500	1500	
		八	生态环境局						
			8.1		秸秆禁烧巡检	一周 3 次	340	1020	
			8.2		工地扬尘巡检	一月 1 次	20	60	
			8.3		国控点巡检	一周 3 次	100	300	
			8.4		水污染巡检	一周 1 次	100	3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560	1680	
					总计		20000	60000	
		注：每年度基础飞行服务 20000 架次、三年基础飞行服务 60000 架次。							
		1.3.2 三年服务期的动态飞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每年度架次	三年架次总计	备注		
			1	月度常态化应急备勤	60	180	平均每月 5 个架次,按 36 个月计算		
			2	专项应急任务 (火情、防汛、违建、突发事件)	60	180	平均每月 5 个架次,按 36 个月计算		

			3	季度重点保障 (节假日 / 汛期 / 防火)	48	144	平均每月 4 个架次, 按 36 个月计算	
			总计		168 架次	504 架次		
			注：每年度动态飞行服务 168 架次、三年动态飞行服务 504 架次。					
2、能力要求与技术指标								
1.1 低空组网部署及覆盖能力要求与技术指标								
各核心起降场选址严格遵循空域安全规范，优先遴选视野开阔、无高层建筑及山体等飞行遮挡、地质结构稳定安全的地块作为部署点位。同步配套标准化基础保障体系，场站接入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供电，全域布设完善防雷接地安全防护设施，搭建高速稳定、低时延可靠、多路由的通信传输链路，同时配置备用应急供电设备，有效规避断电风险，为无人值守无人机机场全天候自主作业筑牢硬件运行环境。 建立全域常态化设备设施运维保障体系，实行故障分级处置与闭环管理，接到故障告警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故障类型分类限时完成排查修复工作。通过规范化运维管控举措，持续保障通信网络稳定可靠运行，为全域无人机政务巡检作业筑牢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保障各类飞行任务安全有序、高效可控开展。 低空组网技术指标具体如下： 1)网络要求：采用点对点上下行对称互联网专线接入，专线带宽≥20M； 2)▲市电要求：7×24 小时稳定的单相 220V 或三相 380V 交流输入电压，额定频率 50Hz； 3)物理平台要求：可承载不低于 65kg 无人值守机场，视野开阔无飞行遮挡、地质条件安全稳定； 4)▲固定点位要求：在提供 23 个固定点位基础上，可提供充足的备选固定点位。 5)运营服务要求：接到系统故障告警后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间≤6 小时，重大故障处置修复时间≤12 小时，通过全流程闭环运维管控，保障项目低空组网全年综合可用率≥95%。								
1.2 数据采集能力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八步区实景三维服务，满足现势要求的数据成果。 技术路线：划定作业区域，系统自动规划五条航线，用于实景三维影像数据采集；根据现场飞行环境情况设置旁向重叠率、航向重叠率、主航线角度、边距、拍照方式。 建模范围：与正射影像覆盖范围一致，完整还原指定区域的地形地貌、现有建筑物、道路、植被等地理要素。 模型精度：模型纹理清晰、细节完整，地形高程误差不超过±5cm，建筑物轮廓误差不超过±10cm，支持近距离细节查看与测量。								

		成果格式：提供 B3DM、OBJ 或 OSGB 等通用格式文件，配套模型说明文档，支持系统平台中加载展示。 1.3 “一网统飞”平台功能要求与技术指标 “一网统飞”应用系统旨在构建全域无人机一体化管控体系，打破数据孤岛、整合分散资源，实现低空飞行“一网感知、一网统管、一网通办”，系统整体分为前端态势感知大屏、后台管理系统、移动端小程序三大核心板块，覆盖态势监控、飞行管控、任务调度、数据治理、移动办公等全流程低空应用需求，支撑多场景智能化低空作业与精细化管理。 1.3.1 平台总体设计要求 平台应以无人机低空巡检业务为核心，满足多部门、多场景、多设备、多任务协同运行需要，实现对无人机、机场、航线、飞行计划、任务需求、巡检成果、告警事件、巡检报告等业务对象的统一管理。 平台总体设计应具备完整性、规范性、扩展性和可维护性，能够支撑巡检任务从需求提交、计划制定、航线配置、飞行执行、事件发现、成果归集、报告生成到工单处置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平台应具备统一入口、统一地图、统一资源、统一权限、统一日志、统一接口等基础支撑能力，实现低空巡检业务数据集中展示、业务流程贯通流转、运行状态实时掌握、管理过程全程留痕。 1.3.2 平台功能要求 1.3.2.1 飞控中心功能要求 飞控中心应作为无人机飞行任务执行、飞行状态监控、飞行指令下发和飞行过程管理的核心功能模块，实现飞行任务、航线、机场、无人机、视频画面、飞行参数、告警信息等内容的集中管理和联动操作。 飞控中心应包含以下功能点：顶部导航区域、机场视角切换、飞行列表、飞行地图、飞行控制中心、指点飞行、断点续飞、起飞校验、机场视频、信息聚合集成、视频功能区、飞行操作台等。 1.3.2.2 机场管理功能要求 机场管理应实现对已接入机场设备的基础信息、运行状态、视频信息、系统日志、航线日志、指令日志、运维记录等内容的统一管理，支撑机场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和远程管理需要。 机场管理应包含以下功能点：机场列表、机场信息管理、地图显示及控件、禁飞区解禁等。 1.3.2.3 告警事件功能要求 告警事件模块应实现对平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告警信息进行统一汇聚、查看、处置和上报，支撑飞行安全告警、AI 识别异常告警及其他业务告警的全过程管理。 告警事件应包含以下功能点：告警事件列表、告警详情、告警处理等。 1.3.2.4 巡检报告功能要求 巡检报告模块应实现对已完成飞行任务及 AI 任务成果的报告化管理，支撑巡检任务成果汇总、报告查阅和报告下载，满足巡检结果归档和业务复核需要。 巡检报告应包含以下功能点：任务列表、报告查阅、报告下载等。 1.3.2.5 资源成果功能要求	
--	--	--	--

		资源成果模块应实现对无人机巡检过程中形成的图片、视频、全景等成果资料进行统一归集、分类查询、下载和集合管理，支撑巡检成果的集中管理和便捷调用。 资源成果应包含以下功能点：成果列表、成果下载、成果自定义集合等。 1.3.2.6 监控中心功能要求 监控中心应实现对机场监控视频、无人机直播视频及历史监控视频的统一直查看和管理，支撑多路视频集中展示、视频回放和视频资料调用。 监控中心应包含以下功能点：监控功能、机场监控、无人机监控、监控回放等。 1.3.2.7 ▲飞行计划功能要求 飞行计划模块应实现对无人机飞行计划的统一编制、查看、调整和管理，支撑单次飞行计划、周期性飞行计划以及不同时间维度下的计划展示。 飞行计划应包含以下功能点：飞行计划表、飞行计划时刻表、飞行计划日程表、飞行计划管理等。 1.3.2.8 ▲航线管理功能要求 航线管理模块应实现无人机巡检航线的创建、维护、查看、导入导出及地图化管理，支撑不同类型航线的配置和任务执行调用。 航线管理应包含以下功能点：航线列表、航线管理、地图显示及控件、云台视角预览等。 1.3.2.9 任务历史功能要求 任务历史模块应实现对无人机历史飞行任务的记录、查询、回放、视频下载和离线分析，支撑飞行过程追溯、任务复盘和历史数据利用。 任务历史应包含以下功能点：飞行记录列表、记录回放、飞行视频下载、离线分析等。 1.3.2.10 空域管理功能要求 空域管理模块应实现对禁飞区、电子围栏、障碍物白模等低空运行空间要素的统一管理，支撑飞行安全管控和航线规划辅助。 空域管理应包含以下功能点：禁飞区列表、禁飞区管理、电子围栏列表、电子围栏管理、障碍物白模列表、障碍物白模管理等。 1.3.2.11 任务需求功能要求 任务需求模块应实现业务需求提交、需求查询、需求处置及相关数据关联调用，支撑从业务需求提出到飞行任务安排、成果反馈的闭环管理。 任务需求应包含以下功能点：任务需求列表、任务需求提交、任务需求处置等。 1.3.2.12 个人中心功能要求 个人中心应实现平台用户、角色、权限、组织、地图制图及个人信息等基础管理功能，支撑平台用户体系、组织体系和权限体系的统一维护。 个人中心应包含以下功能点：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组织管理、地图制图、个人信息、退出登录等。 1.3.2.13 数据引接推送功能要求 数据引接推送功能应实现平台与外部平台或相关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梳理、联调和测试，支撑平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系统对接。 数据引接推送功能应包含以下功能点：接口确定、接口联调、接口测试	
--	--	--	--

		等。 1.3.2.14 多品牌设备对接功能要求 平台应支持多品牌无人机设备和相关系统的对接及控制，满足不同品牌、不同类型低空飞行设备统一接入和集中管理需要。 1.3.2.15 日志管理功能要求 日志管理模块应实现对平台接口调用、系统运行事件、用户操作行为等日志信息的统一记录和查看，支撑系统运行监控、安全审计和问题追溯。 日志管理应包含以下功能点：接口日志、系统事件日志、操作日志等。 1.3.2.16 租户运行管理功能要求 租户运行管理模块应实现对平台多租户运行情况、租户资源、租户业务数据及运维状态的集中管理，支撑租户维度下的航线、设备、飞行记录、事件、成果和运行监控管理。 租户运行管理应包含以下功能点：租户管理、航线管理、设备管理、飞行记录管理、事件管理、成果管理、运维监控管理、全局视图看板等。 1.3.2.17 协议适配功能要求 平台应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适配，实现视频流标准化封装、设备注册和媒体流传输，满足与相关视频平台或治理中心的视频接入要求。 协议适配应包含以下功能点：部署媒体网关、设备虚拟化注册、媒体流转换与传输等。 1.3.2.18 设备巡查管理功能要求 设备巡查管理模块应实现对无人机、机场等设备巡查项目、巡查策略、巡查预警、配件维护、保养维修任务及审核批准流程的统一管理，支撑设备运维标准化和全过程留痕。 设备巡查管理应包含以下功能点：设备巡查项配置、设备巡查策略、设备巡查预警、设备配件维护、设备巡查任务、设备维修审核、设备维修批准等。 1.3.2.19 事件工单管理功能要求 事件工单管理模块应实现事件从产生、上报、派发、处理、结案到归档的闭环管理，支撑事件工单配置、人员匹配、事项办理和处置过程管理。 事件工单管理应包含以下功能点：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场景类型配置、事件工单配置、事件工单、我的事项等。事件工单移动端相关功能纳入 1.3.5 多终端业务交互管理要求章节描述。 1.3.2.20 飞行审批功能要求 飞行审批功能应实现飞行任务起飞前的审批配置、审批校验、审批流程执行及审批信息记录，支撑飞行任务安全合规管理。 飞行审批应包含以下功能点：飞行审批配置、审批密码管理、飞控中心飞行审批流程、任务历史审批信息记录等。 1.3.3 系统接口对接要求 1.3.3.1 标准接口预留要求 平台应预留标准化接口，满足后续与采购人指定的外部平台、相关业务系统、城市治理系统、数据中台、视频平台及设备管理系统等开展接口对接的需要。	
--	--	--	--

		平台接口设计应满足稳定性、扩展性、兼容性和安全性要求，支持按照业务需要开展接口数量、接口范围、接口内容、数据格式、字段映射、调用方式、异常处理机制等内容的梳理和配置。 平台应支持通过接口对接方式，实现低空巡检业务数据、告警事件数据、巡检成果数据、飞行任务数据、资源成果数据、巡检报告数据等内容的共享交换和定向推送。 1.3.3.2 已建业务系统对接要求 平台应支持与相关业务部门已建业务系统进行对接，能够通过标准接口向相关业务系统定向推送低空城市治理数据或成果数据集，支撑业务部门对无人机巡检成果的接收、查看、处置和应用。 平台应支持根据不同业务部门、不同业务系统、不同数据类型的实际需求，开展接口范围确认、接口协议确定、字段映射配置、数据推送规则配置和异常处理机制配置，确保数据推送过程稳定可靠。 1.3.3.3 三维成果数据接入要求 平台应支持已建城市三维建模成果数据接入和展示，能够将采购人指定范围内的城市三维建模成果数据接入平台，并在平台中进行加载、展示和应用。 平台应支持不少于 30 平方公里已建城市三维建模成果数据接入和展示，支撑低空巡检业务在三维空间底座上的成果查看、任务研判和业务应用。 1.3.3.4 数据引接推送要求 平台应具备数据引接推送能力，支持与外部平台或相关系统开展接口确定、接口联调和接口测试。 1) 接口确定：应基于业务需求调研，解析相关系统架构特点与业务流程，对数据共享场景下的接口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接口数量、接口范围、接口内容、数据安全责任、接口维护义务、异常处理机制等内容，并根据实际对接需要形成接口协议。 2) 接口联调：应依据接口协议开展接口开发和联调工作，遵循接口设计规范，保障接口稳定性与扩展性；联调过程中应对数据传输字段映射、传输效率、接口响应、异常反馈等内容进行验证。 3) 接口测试：应制定接口测试方案，围绕功能测试和数据测试开展验证，检查接口在真实业务场景下的响应正确性，以及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1.3.3.5 多品牌设备系统对接要求 平台应支持多种无人机设备和系统对接及控制，满足不同品牌、不同类型低空飞行设备统一接入、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的需要。 平台应具备设备接入兼容能力，能够根据不同设备系统接口规范开展设备状态、飞行任务、视频流、航线任务、飞行记录、告警信息等相关数据的对接和交互。 1.3.3.6 视频协议适配要求 平台应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协议适配，满足视频流标准化接入、转发和共享要求。 平台应支持部署媒体网关，将平台内部视频流封装为符合标准的 RTP 流，	
--	--	---	--

		并响应 SIP 信令；支持在线无人机设备虚拟化注册；支持媒体流转换与传输，满足视频平台或治理中心对无人机视频、机场视频等视频资源接入和调用的需要。 1.3.4 数据安全防护要求 “一网统飞”应用系统数据安全防护建设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二级（即“等保二级”）安全要求。结合平台多租户运行、多部门协同、多终端接入的业务特性，依托政务云、信创云等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及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基础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平台无人机巡检音视频、地理空间数据及系统运行指令的安全可控。 1.3.4.1 防火墙与边界防护要求 针对平台与外部采集设备（无人机及智能机场）、移动端以及相关委办局已建业务系统的网络交互，须严格落实等保二级关于“安全区域边界”的控制要求，通过防火墙机制筑牢系统安全防线。 1）访问控制策略制定：平台网络边界应具备防火墙等边界安全防护能力。须依据“最小授权”原则，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接口联调情况，提供针对源地址、目的地址、通信端口和网络层协议的细粒度访问控制策略，默认拒绝所有非必要的网络通信，阻断非法网络访问。 2）多源视频流与信令防护：针对平台接入的视频流和外部控制信令，防火墙须针对媒体网关配置专门的访问策略及白名单机制。保障外部信令接入与媒体流传输在受控的通信通道内进行，防止外部非授权设备或非法指令进行网络穿透与攻击。 3）多租户与组织安全隔离：配合系统内部的租户运行管理模块，在网络边界层面实现各委办局、各租户之间业务流量的逻辑隔离，保障不同用户组、不同应用系统之间的数据边界清晰，防止越权访问。 1.3.4.2 日志审计与全流程留痕要求 系统须严格落实等保二级“安全审计”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关于日志留存时限合规的要求，实现系统运行、接口调用与业务操作的全过程可追溯。 1）全面操作审计台账：平台的日志管理模块必须实现对系统内每个用户的全面覆盖。全量记录业务终端和管理端用户的登录登出、平台配置修改、飞行计划管理、禁飞区变更、资源成果下载等重要操作行为。审计记录内容须详实包括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用户标识、终端标识、事件类型和结果状态。 2）接口与系统事件监控：平台需留存系统后台服务调用的系统事件日志，并针对各类数据引接推送功能自动生成详细的接口交互日志。接口日志需精准记录接口请求报文、返回数据及异常报错信息，为跨部门业务对接排错与安全入侵分析提供可靠依据。 3）核心业务过程级审计与保护：在飞行审批、事件工单上报与处置结案等核心业务模块，均需作为重点安全事件予以单独记录并锁定。所有审计日志必须集中安全存储，具备防止非授权访问、防止篡改及防止非法删除的保护机制，且审计数据留存时间须满足国家法定要求。 1.3.4.3 杀毒软件与恶意代码防范要求	
--	--	---	--

		为保障平台在政务云、信创云等环境下的“安全计算环境”，防止巡检业务数据受损，须对承载平台应用服务、数据存储的底层环境统一部署恶意代码防范系统（杀毒软件）。 1）统一部署与实时拦截：在平台相关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及接口网关服务器等核心计算节点上，需全面部署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杀毒软件。杀毒软件必须常驻后台运行，具备对各类已知病毒、木马和勒索软件的实时监控、主动拦截与精准查杀能力，防止恶意代码感染导致系统服务中断。 2）外部业务文件安全检测：针对任务需求附件上传、工单处理过程中的现场佐证材料上传，以及无人机回传的各类图片、视频及三维辅助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杀毒软件须与应用系统底层配合，在文件落盘入库前进行恶意代码扫描，阻断携带病毒的伪装文件。 3）特征库升级与统一集中管控：杀毒软件必须支持统一的安全控制台管理，能够以自动化方式定期向安全中心请求并更新最新病毒特征库。平台管理员需能够通过控制台定期查看杀毒软件的查杀日志与拦截告警，具备对异常节点进行隔离和强制扫描管控的能力。 1.3.5 ▲多终端业务交互管理要求 “一网统飞”应用系统应满足多终端协同工作需求，针对指挥中心全局调度与外场人员移动作业的不同应用场景，构建覆盖大屏端（巡检大屏、驾驶舱大屏）与移动端的业务交互体系。各终端数据应与后台管理系统实时同步，实现“指挥端一屏统览、现场端一键联动”的多终端业务闭环管理。 1.3.5.1 大屏端业务交互管理要求 大屏端主要面向指挥中心、运营调度中心等场景，提供宏观态势感知、全局数据统计、三维空间展示及集中飞行管控能力，支撑管理者快速研判并下达指挥决策。 1）巡检大屏功能要求 巡检大屏模块应实现低空巡检各项宏观运行数据的集中汇聚与可视化呈现，支撑对气象环境、飞行任务总量、AI事件分类、飞行时长出勤率及各类多媒体成果的综合态势监测，系统集成快捷入口以实现高效的调度干预。 巡检大屏应包含以下功能点：气象信息、任务统计、AI事件类型统计、飞行统计、成果统计、设备出勤统计、地图显示及控件、飞行控制中心界面跳转等。 2）驾驶舱大屏功能要求 驾驶舱大屏模块应以城市三维地理信息为底座，实现沉浸式、空间化的高级态势感知。支撑对各街道/区域核心运营指标的汇总对比、事件高发热力图展示、多媒体成果分类检索，并以全屏模式提供高度集中的飞行器监控与直接操作控制通道。 驾驶舱大屏应包含以下功能点：汇总大屏、热力图、成果中心、飞控中心等。 1.3.5.2 移动端业务交互管理要求 移动端主要面向一线执法人员、飞手、设备维保人员及各委办局业务流转人员，提供轻量化、便携式的移动办公与现场处置能力。支撑现场设备巡查维保执行、工单指尖办理、现场拍照取证与流转审批，实现业务指令的高效触达。移动端业务交互主要包含“设备巡查管理移动端”和“事件工单管	
--	--	--	--

		理移动端”两大模块。 1) 设备巡查管理移动端功能要求 设备巡查管理移动端模块应实现机场、无人机等硬件设备日常保养与维修任务的移动化执行和审批。支撑维保人员在作业现场查阅任务明细、填报巡查结果、上传现场照片记录更换配件，并支持各级负责人进行便捷的移动端审核与批准。 设备巡查管理移动端应包含以下功能点：移动端登录、移动端首页、设备保养任务执行、设备维修任务执行、设备维修审核、设备维修批准等。 2) 事件工单管理移动端功能要求 事件工单管理移动端模块应适配跨部门事件联动处置场景，实现 AI 告警事件与其他业务事件在移动端的快速响应。支撑责任单位人员进行现场导航、电子围栏打卡校验、现场处置照片上传、工单节点批示、代办流转与快速结案等操作，打通“发现-分发-处置”的最后环节。 事件工单管理移动端应包含以下功能点：工单处理、工单结案、工单批示、工单代办等。 1.3.6 平台技术指标 1.3.6.1 功能指标 政务飞行“一网统飞”应用系统应全面响应贺州八步区各委办局低空政务巡检需求，严格按照平台总体设计、多终端业务交互管理、系统接口对接及数据安全防护等要求进行建设。平台需打破数据孤岛，实现无人机巡检任务从业务需求统筹、飞行设备管控、事件自动告警、多媒体成果归集到跨部门工单处置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注：投标人须提供软件功能相关模块截图。） 1) ▲巡检大屏：面向指挥调度场景，提供低空巡检各项宏观运行数据的集中汇聚与可视化呈现。功能点包含：气象信息、任务统计、AI 事件类型统计、飞行统计、成果统计、设备出勤统计、地图显示及控件、飞行控制中心跳转。 2) 飞控中心：作为无人机飞行任务执行、飞行状态监控、飞行指令下发和飞行过程管理的核心模块。功能点包含：顶部导航区域、机场视角切换、飞行列表、飞行地图、飞行控制中心、指点飞行、断点续飞、起飞校验、机场视频、信息聚合集成、视频功能区、飞行操作台。 3) 机场管理：实现对已接入智能机场设备的基础信息、运行状态、资源日志等内容的统一管理与运维支持。功能点包含：机场列表、机场信息管理、地图显示及控件、禁飞区解禁。 4) 告警事件：实现对平台各类异常告警信息的统一汇聚、查看、人工复核与处置闭环。功能点包含：告警事件列表、告警详情、告警处理。 5) 巡检报告：实现对已完成飞行任务及 AI 分析结果的综合报告化归集与下载。功能点包含：任务列表、报告查阅、报告下载。 6) 资源成果：实现巡检过程产生的图片、视频、全景等成果资料的统一分类查询、下载和集合归档。功能点包含：成果列表、成果下载、成果自定义集合。 7) 监控中心：实现多路设备视频资源的集中调度展示及历史监控视频回溯。功能点包含：监控功能、机场监控、无人机监控、监控回放。	
--	--	--	--

		8) ▲飞行计划：实现对无人机单次与周期性飞行计划的统一编制、调整以及时间维度的日历展示。功能点包含：飞行计划表、飞行计划时刻表、飞行计划日程表、飞行计划管理。 9) ▲航线管理：实现无人机巡检航线（航点航线、2D/3D 航线等）的地图化建构、动作挂载、导入导出及维护。功能点包含：航线列表、航线管理、地图显示及控件、云台视角预览。 10) 任务历史：实现历史飞行数据的记录查询、轨迹回放、参数调用及离线模型分析。功能点包含：飞行记录列表、记录回放、飞行视频下载、离线分析。 11) 空域管理：实现低空运行空间限制要素的统一绘制与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与航线辅助验证。功能点包含：禁飞区列表、禁飞区管理、电子围栏列表、电子围栏管理、障碍物白模列表、障碍物白模管理。 12) 任务需求：实现多部门业务巡检需求的在线提交、闭环处置反馈及其相关航线/成果数据的关联。功能点包含：任务需求列表、任务需求提交、任务需求处置。 13) 个人中心：实现平台用户体系、组织机构体系及权限要素的集中维护与二维成图引擎保障。功能点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组织管理、地图制图、个人信息、退出登录。 14) 数据引接推送功能：支撑平台与外部业务系统（不少于 15 个相关已建业务系统）、数据中台开展数据规范化对接。功能点包含：接口确定、接口联调、接口测试。 15) 驾驶舱大屏：面向高阶态势感知，以城市三维数据为底座提供空间化运行监测与高密度指标汇聚。功能点包含：3D 大屏、汇总大屏、热力图、成果中心、飞控中心。 16) 多品牌设备对接：支撑多类型、异构无人机与机场接入控制。 17) 日志管理：严格遵循等保要求，实现接口调用、系统事件与用户操作的全程留痕与安全审计追踪。功能点包含：接口日志、系统事件日志、操作日志。 18) 租户运行管理：保障平台多租户物理或逻辑上的数据隔离、资源独立管控及并发运维监测。功能点包含：租户管理、航线管理、设备管理、飞行记录管理、事件管理、成果管理、运维监控管理、全局视图看板。 19) 国标协议适配：满足地方治理中心与视频安防体系对于低空设备的标准化调阅集成要求，保障信令加密对接。功能点包含：部署媒体网关、设备虚拟化注册、媒体流转换与传输。 20) 设备巡查管理：实现智能硬件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保养维修工单自动触发与手工流转管控。功能点包含：设备巡查项配置、设备巡查策略、设备巡查预警、设备配件维护、设备巡查任务、设备维修审核、设备维修批准。 21) 设备巡查管理-移动端：面向外场一线维保人员设备的移动化巡检执行与现场图文记录审批。功能点包含：登录、首页、设备保养、设备维修、设备维修审核、设备维修批准。 22) 事件工单管理：基于组织角色及电子围栏映射，实现巡检告警发现后工单派发、督办、反馈的闭环管理。功能点包含：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场景类型配置、事件工单配置、事件工单、我的事项。	
--	--	--	--

		23) 事件工单管理-移动端：适配各委办局跨部门移动联动处置场景，支持基于事件位置坐标快速导航与掌上响应核验。功能点包含：工单处理、工单结案、工单批示、工单代办。 24) 飞行审批：实现关键空域与重要任务起飞前后的流程控制及身份安全阻断放行卡点控制。功能点包含：飞行审批配置、审批密码、飞控中心飞行审批流程、任务历史飞行信息记录。 1.3.6.2 系统性能指标 “一网统飞”应用系统需具备高可用性、高并发处理能力、低延迟和良好的可维护性，以支撑海量业务数据并发流转及多部门常态化协同作业，具体性能指标及系统属性要求如下： 1) 平台可用性：平台应保障 7×24 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若出现故障应及时报警，可支持恢复系统发生故障前最后一次成功完成的事务处理数据。 2) ▲AI 算法能力：需满足多任务并行处理与动态适配需求。 3) 并发处理能力：考虑后续项目需求增补和设备纳管，平台需支持至少 30 架无人机同时在线传输视频流并执行 AI 分析任务，系统 CPU/内存负载率≤70%。 4) API 响应延迟：核心接口（如下发飞行任务、查询设备状态）95%的请求响应时间<500ms。 5) 数据处理延迟：从无人机采集影像到在平台生成初步 AI 分析报告，全流程时间<10 分钟。 6) 地图加载与渲染：首页大屏加载百平方公里级 GIS 地图数据时间<3 秒。 7) 视频回传分辨率：支持 1080P/4K 可选，帧率 25-30fps、码率 2-8Mbps、延迟≤500ms。 8) 图像回传格式：采用 JPEG/PNG 格式，压缩比 10:1-20:1 可调，单张图像传输时间≤2 秒。 9) 开放性：平台应采用标准接口，支持与其他系统间的数据共享，支持使用 Http 接口、Web 服务接口、前置数据库等常用接口方式实现数据传输。 10) 可维护性：在不更新上下模块接口前提下，保证平台应用模块更新时正常运行不受影响；当平台应用出现异常错误时，后台可提供异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状态、告警、日志等。 11) 用户体验：界面简洁、友好、实用，界面风格与操作方式保持统一。 1.3.6.3 数据存储技术指标 1) 平台部署：供应商所投飞行服务相关平台，需要在项目属地完成本地化部署。 2) ▲数据存储：飞行过程产生的各类原始数据、任务成果等全部信息均需在本地完成存储留存。 3) 数据安全：落实属地化数据管控措施，对全量业务数据开展规范化安全防护，保障数据合规可控。 1.4 算法适配及迭代能力要求与技术指标 1.4.1 ▲基础 AI 算法库要求 整合行政执法、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生态环境、住建等核心部门低空巡检高频业务需求，建成标准化、可直接调用的基	
--	--	--	--

		基础 AI 算法库，满足从城市治理到生态保护的全面智能化升级。																																						
		<table><tr><th>序号</th><th>部门</th><th>核心应用场景</th><th>具体基础 AI 算法清单</th></tr><tr><td>1</td><td>综合行政执法局</td><td>流动摊贩、违建排查、环卫及路面巡检、建筑工地与渣土、停车资源及公园秩序</td><td>餐饮占道经营识别、违章建筑物识别、临时建筑物识别、横幅字符提取、生活垃圾识别、市政窨井识别、道路标线损坏、道路阻碍物识别、道路坑洼裂缝识别、建筑垃圾识别、裸露渣土车辆识别、车辆违停识别（含车牌）、人员异常聚集识别、消防通道占用识别、人员搜寻识别、夜间人员搜寻</td></tr><tr><td>2</td><td>林业局</td><td>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及砍伐监管</td><td>火灾烟雾识别、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监测、砍伐行为识别、森林违法图斑核实</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局</td><td>“非农化”“非粮化”巡检、农田及用地占地巡检、地质灾害隐患、新能源设施巡查</td><td>农林用地占用识别、边坡滑坡识别、光伏组件破损识别、光伏组件热斑识别</td></tr><tr><td>4</td><td>农业农村局</td><td>农作业及种植面积、渔业安全、畜禽养殖、宅基地管理</td><td>动物计数识别、非法垂钓识别、船舶识别、易燃易爆品识别</td></tr><tr><td>5</td><td>交通运输局</td><td>道路通行秩序、道路设施及隐患排查、交通事故与拥堵</td><td>交通拥堵监测、车辆碰撞识别、实线变道识别、应急车道占用、行人及非机动车违规上高速、车型识别、特种车辆识别、红外车辆检测、道路积水识别、骑行头盔识别</td></tr><tr><td>6</td><td>水利局</td><td>水利工程及汛期巡检、河湖“四乱”、水利执法取证</td><td>汛期河岸区域人员闯入检测、人员落水识别、水面垃圾识别、户外水源识别</td></tr><tr><td>7</td><td>生态环境局</td><td>秸秆禁烧、工地扬尘、水环境污染、垃圾固废排查</td><td>火灾烟雾识别（针对露天焚烧）、施工工地扬尘识别、水体异常识别、废水排污管道识别</td></tr><tr><td>8</td><td>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d>建筑工地巡检、危旧房及建筑结构安全排查</td><td>工人安全装备合规、工程施工机械识别、外立面鼓包识别、外立面脱离识别、管道渗漏及破坏巡检</td></tr></table>	序号	部门	核心应用场景	具体基础 AI 算法清单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流动摊贩、违建排查、环卫及路面巡检、建筑工地与渣土、停车资源及公园秩序	餐饮占道经营识别、违章建筑物识别、临时建筑物识别、横幅字符提取、生活垃圾识别、市政窨井识别、道路标线损坏、道路阻碍物识别、道路坑洼裂缝识别、建筑垃圾识别、裸露渣土车辆识别、车辆违停识别（含车牌）、人员异常聚集识别、消防通道占用识别、人员搜寻识别、夜间人员搜寻	2	林业局	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及砍伐监管	火灾烟雾识别、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监测、砍伐行为识别、森林违法图斑核实	3	自然资源局	“非农化”“非粮化”巡检、农田及用地占地巡检、地质灾害隐患、新能源设施巡查	农林用地占用识别、边坡滑坡识别、光伏组件破损识别、光伏组件热斑识别	4	农业农村局	农作业及种植面积、渔业安全、畜禽养殖、宅基地管理	动物计数识别、非法垂钓识别、船舶识别、易燃易爆品识别	5	交通运输局	道路通行秩序、道路设施及隐患排查、交通事故与拥堵	交通拥堵监测、车辆碰撞识别、实线变道识别、应急车道占用、行人及非机动车违规上高速、车型识别、特种车辆识别、红外车辆检测、道路积水识别、骑行头盔识别	6	水利局	水利工程及汛期巡检、河湖“四乱”、水利执法取证	汛期河岸区域人员闯入检测、人员落水识别、水面垃圾识别、户外水源识别	7	生态环境局	秸秆禁烧、工地扬尘、水环境污染、垃圾固废排查	火灾烟雾识别（针对露天焚烧）、施工工地扬尘识别、水体异常识别、废水排污管道识别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巡检、危旧房及建筑结构安全排查	工人安全装备合规、工程施工机械识别、外立面鼓包识别、外立面脱离识别、管道渗漏及破坏巡检		
序号	部门	核心应用场景	具体基础 AI 算法清单																																					
1	综合行政执法局	流动摊贩、违建排查、环卫及路面巡检、建筑工地与渣土、停车资源及公园秩序	餐饮占道经营识别、违章建筑物识别、临时建筑物识别、横幅字符提取、生活垃圾识别、市政窨井识别、道路标线损坏、道路阻碍物识别、道路坑洼裂缝识别、建筑垃圾识别、裸露渣土车辆识别、车辆违停识别（含车牌）、人员异常聚集识别、消防通道占用识别、人员搜寻识别、夜间人员搜寻																																					
2	林业局	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及砍伐监管	火灾烟雾识别、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监测、砍伐行为识别、森林违法图斑核实																																					
3	自然资源局	“非农化”“非粮化”巡检、农田及用地占地巡检、地质灾害隐患、新能源设施巡查	农林用地占用识别、边坡滑坡识别、光伏组件破损识别、光伏组件热斑识别																																					
4	农业农村局	农作业及种植面积、渔业安全、畜禽养殖、宅基地管理	动物计数识别、非法垂钓识别、船舶识别、易燃易爆品识别																																					
5	交通运输局	道路通行秩序、道路设施及隐患排查、交通事故与拥堵	交通拥堵监测、车辆碰撞识别、实线变道识别、应急车道占用、行人及非机动车违规上高速、车型识别、特种车辆识别、红外车辆检测、道路积水识别、骑行头盔识别																																					
6	水利局	水利工程及汛期巡检、河湖“四乱”、水利执法取证	汛期河岸区域人员闯入检测、人员落水识别、水面垃圾识别、户外水源识别																																					
7	生态环境局	秸秆禁烧、工地扬尘、水环境污染、垃圾固废排查	火灾烟雾识别（针对露天焚烧）、施工工地扬尘识别、水体异常识别、废水排污管道识别																																					
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地巡检、危旧房及建筑结构安全排查	工人安全装备合规、工程施工机械识别、外立面鼓包识别、外立面脱离识别、管道渗漏及破坏巡检																																					
		1.4.2 巡检 AI 算法推训要求																																						
		聚焦低空政务飞行场景，提供现有算法迭代升级、特色场景算法定制两大核心服务，适配复杂实景作业需求。																																						
		1.4.2.1 现有算法迭代升级要求																																						

		依托深度神经网络，多模态大模型等技术，结合低空巡检本地化实景数据（航拍视频、高清影像、多时段多环境样本），对基础算法库模型进行全流程迭代优化： 1) 本地数据采集：实地采集低空飞行影像数据，构建贴合本地环境、场景特征的专属数据集； 2) 模型迭代调优：通过智能标注、多维度数据分析，完成模型结构优化、参数调优、精度提升，解决通用算法在本地场景误检、漏检问题； 3) 持续适配更新：建立算法长效迭代机制，根据巡检反馈持续补充数据、优化模型，保障算法长期稳定适配本地低空巡检需求。 1.4.2.2 特色场景算法定制要求 整合农业养殖、蔬菜种植、旅游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富集区、重点城镇发展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历史文化等特色低空场景，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算法开发服务，进一步扩展低空政务影响范围： 1) 场景需求深度调研：结合区域禀赋与部门需求，明确特色场景识别目标、精度要求、部署适配需求； 2) 专属数据集构建：定向采集特色场景低空影像数据，完成样本标注、分类、增强，构建定制化训练数据集； 3) 部署适配与调优：适配云端部署，完成模型轻量化优化、推理速度调优，保障算法在特色场景高效稳定运行。 1.4.3 算法技术指标 1) 提供算法数量及类型：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50 个 AI 算法服务（需包含交通拥堵监测算法、违章建筑物识别算法、餐饮占道经营识别算法、人员落水识别算法、消防通道占用识别算法、车辆违停识别及车牌识别算法、非法垂钓识别算法、火灾烟雾识别算法、人员异常聚集识别算法、横幅字符提取算法、道路标线损坏识别算法、骑行头盔识别算法、道路障碍物识别算法、道路坑洼裂缝识别算法、红外车辆检测算法、临时建筑物识别算法、车型识别算法、工程施工机械识别算法、实线变道识别算法、人员搜寻识别算法、车辆碰撞识别算法、夜间人员搜寻算法、市政窨井识别算法、建筑垃圾识别算法、水面垃圾识别算法、生活垃圾识别算法、裸露渣土车辆识别算法、道路积水识别算法、特种车辆识别算法、应急车道占用识别算法、行人及非机动车违规上高速识别算法、动物计数识别算法、人员靠近河岸及进入河床识别算法、人员在水面区域徘徊识别算法、攀爬堤岸/护栏行为识别算法、边坡塌方识别算法、整体滑坡识别算法、排污管道识别算法、异常排放(流量/水色)识别算法、水体异常识别算法、施工工地扬尘识别算法、户外水源识别算法、农林用地占用识别算法、森林违法图斑核实算法、砍伐行为识别算法、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木监测算法、工人安全装备合规识别算法、外立面鼓包识别算法、外立面脱离识别算法、船舶识别算法等，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进行类别调整）。 2) 算法本地定制优化率要求：为保障算法能够充分适应低空经济无人机巡检特定的本地化实景环境（如地理地貌、光照规律、特定业务管理特征等），系统上线后，供应商必须结合平台运行产生的本地真实航拍影像及告警纠错数据对标准模型进行持续迭代。针对业务场景的标准算法定制优化率须达到 100%（即全部基础算法均需引入本地样本集进行定制化二次训练调优），不
--	--	--

		断优化算法以满足采购人实际复杂应用场景需求。 3) ▲算法准确率要求: 要求所有提供的基础 AI 算法在经过需求场景定制优化后的标准测试识别率不低于 90%。 4) 算法调度及扩展支撑要求: 算法服务支持多任务并发调度与弹性扩容。供应商须提供配套的算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支持, 包含但不限于算法上架、版本更新、识别结果人工复核标注打回再训练闭环等能力, 确保新增算法或迭代升级后的模型能够在不中断平台运行前提下无缝更替上线。 1.5 无人机与智能机场能力要求与技术指标 1.5.1 ▲智能机场与无人机要求 智能机场采用一体化集成式结构设计, 可整合气象监测、信号传输、视频安防等多类外设设备, 预留图传、高精度定位、移动通信、边缘计算等各类标准化功能拓展接口。设备部署流程应简洁高效, 通过完成地面稳固安装、供电接入与网络连通即可投入使用, 以大幅降低现场施工、布线及调试的落地难度, 适配多系列无人机机型搭配使用。 整机具备宽温域环境适应能力与优良抗风飞行性能, 可在复杂户外气象条件下安全完成起降作业。搭载高精度定位系统, 搭配全方位智能避障功能, 能够精准锁定飞行位置、实时规避周边障碍物, 全方位保障飞行作业稳定可靠。设备响应操控指令灵敏, 可快速完成启动、升空等系列动作, 整机电池耐用性优异, 长期高频次作业下依旧具备稳定可靠的使用寿命, 可适配各类常态化巡检、作业场景, 兼容多规格智能机场协同联动使用。 1.5.2 无人机自动装载要求 无人值守机场应具备远程自动装卸投送能力, 解决以往抛投或运输物品需要人手动进行安装, 而机场无人值守场景无法满足的情况。相关产品应发挥机场部署在一线作业现场的优势, 可以实现发生紧急情况时, 第一时间无人机装载救援物品起飞到达现场进行抛投救援, 或紧急物品的运输。 1.5.3 无人值守系统配套服务要求 无人机及机场配套服务围绕设备保障、安全防护、运维保养、现场部署全链条设计, 构建标准化、专业化、可落地的服务体系。需要整合设备质保、第三方责任保险、定期深度保养、专业安装部署及网络增强等服务, 有效降低设备运行风险、延长设备使用寿命、保障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为低空巡检、应急救援、物资投送、公共安全管控等场景提供全方位、全周期、高可靠的支撑保障。 1.5.4 无人值守系统技术指标 1. 多旋翼无人机产品参数要求 1) 起降模式: 垂直起降多旋翼无人机; 2) 最大飞行时间: $\geq 45\text{min}$; 3) 最大载重$\geq 200\text{g}$ (海平面, 标准大气条件); 4) 最大抗风能力: ≥ 6 级精准降落; 5) 最大起飞重量$\geq 1800\text{g}$; 6) 机身尺寸: 机身长度$\leq 400\text{mm}$, 宽$\leq 450\text{mm}$, 高$\leq 250\text{mm}$; 7) 具备下视双目视觉精准降落功能, 能够通过标记物视觉引导精准降落, 机库降落精度优于 30cm, 备降点无标志降落时, 飞行器降落过程中如遇障碍物, 可以自动重新选择安全降落点降落;	
--	--	--	--

		8) 搭载监控载荷，可实现原始数据自动下载，广角相机不低于 3000 万像素，需搭载热成像相机； 9) 可搭载喊话器，可实现文字转语音播放，音频列表播放，实时喊话； 10) 可搭载探照灯，可实现亮度调节，提供远距离照明； 11) 图传最大有效距离 15km（无干扰与遮挡情况下）； 12) 最大作业半径≥5 公里。 2. 多旋翼自动机库产品参数要求 1) 应具备自动回收、自主充电、温湿度自动控制、实时监控等功能； 2) 应具备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用电安全防护措施； 3) 应满足顶部开门、起降平台无需升起/下降/翻转；采用重力式+推杆式归中； 4) 机巢尺寸：长≤700mm，宽≤800mm，高≤850mm（含地面天线）； 5) 机库重量：≤65Kg（不包含飞行器）； 6) 应具备空调功能，能够适应-20℃~50℃环境下长期运行； 7) 机库平台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壳体与轻量化铝合金结构设计，具备轻量化、高环境适应的特点； 8) 一体式通信基站（具备高清图传数传数据链天线，差分 GNSS 定位天线，高清监控摄像头及防水箱体）； 9) 一体式气象站（具备风速、雨量、环境温度能力）； 10) 断电续航时间≥2 小时。 1.6 ▲政务云部署能力要求 为保障政务飞行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运行稳定性要求，系统整体部署与业务运营依托广西政务云、信创云等承载，严格遵循相关管理规范与技术标准开展配置设计，构建安全可控、合规适配的运行环境。 系统部署全面落实数据安全要求，参照广西政务云或信创云资源管理、安全防护、运维保障等相关标准文件，完成网络架构规划、安全策略配置、资源权限划分、数据加密部署等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符合政务信息化建设规范，满足数据分级分类保护要求，从基础设施层面筑牢安全防线，保障低空飞行相关政务数据的安全存储、稳定传输与合规使用。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贺州八步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履约”的采购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经采购人按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1）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部署，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2）项目上线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进入平台试运行，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3）项目验收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合同正式生效。 （4）项目服务期：中标供应商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软硬件部署，满足开展低空政务		

	飞行服务的条件且通过软硬件部署验收，进入为期三年的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质量要求与标准：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按照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所需的服务内容、服务设备、服务频次等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与规范。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保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相关的经营、业务、交易、专有技术、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项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中标供应商仅可为本项目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同时须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4. 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采购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 若中标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合同约定处理采购人委托的数据，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合法、正当、必要，防止数据被泄露、篡改、丢失或非法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数据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留存、复制、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2. 所有数据须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采购人及主管部门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传输至境外。 3. 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配合采购人开展调查与应急处置，并承担因其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五、飞行安全 1. 中标供应商开展本项目政务飞行作业，应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地方低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军民航空域管控要求及本项目配套《八步区低空飞行安全职责清单》，所有飞行任务执行前完成空域报备、飞行计划审批，无合规审批手续不得开展飞行作业。遇雷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中标供应商可暂停飞行并同步告知采购人调整作业计划。 2. 采购人提报飞行需求时如实告知作业区域高压线、居民区、易燃易爆场所等安全隐患，及时同步临时禁飞、气象预警等通知，不得强制中标供应商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开展飞行；现场作业时做好地面人员疏导，不得擅自操作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3. 中标供应商须配齐持证飞手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飞行前后完成设备检修并留存记录，无人机全部接入“一网统飞”平台，全程留存飞行轨迹、任务日志。 4. 中标供应商航线规划主动避开人员密集、高危设施等敏感区域，确需途经的须完成专项空域审批；规范使用抛投、喊话等挂载设备，仅应急场景投放物资，避免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5. 中标供应商定期开展飞行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每季度向采购人报送安全运行报告，为全部
--	---

	飞行设备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发生飞行险情、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报备，出现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处置并配合主管部门调查。 6. 飞行作业期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发现安全风险可立即叫停飞行；因采购人隐瞒隐患、强令违规飞行造成安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供应商设备失修、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 7. 双方每季度开展安全联席沟通，梳理飞行安全问题、优化作业管控流程；因台风、临时空域管制等不可抗力无法飞行的，互不追究安全相关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顺延对应飞行任务并告知采购人。 ▲六、报价要求： 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其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调查、数据和资料收集、数据导入、人工费、功能开发费、软件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费、升级更新费等）、数据存储费、租赁费、专利授权费、培训费、平台上线发布活动费用，为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配套硬件设施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运维费、交通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本项目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中标供应商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软硬件部署，满足开展低空政务飞行服务的条件且通过采购人验收，进入为期三年的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支付安排：采购人按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每年度服务费支付安排如下： （1）预付款（每年度服务费的 30%）。 采购人在本年度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 （2）服务进度款（每年度服务费的 50%）。 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提供和完成的政务飞行服务架次数量支付进度款；每年以 20000 架次为基准数，每完成 4000 架次飞行服务支付一次进度款，分 5 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年度服务费的 1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进度款。 （3）考核结算款（每年度服务费的 20%）。 采购人按年度对供应商的项目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年度末的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或扣减考核结算款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 A 级（90 分及以上），支付考核结算款 100%不扣减；年度考核结果 B 级（80 - 89 分），支付考核结算款 80%；年度考核结果 C 级（70 - 79 分），支付考核结算款 60%；年度考核结果 D 级（60-69 分），支付考核结算款 40%；年度考核结果 E 级（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支付考核结算款，采购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和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4）以上付款时间为计划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3.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单据：（1）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付款申请书；（3）双方签署的合同或采购人签署的报告。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单据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 3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单据，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4.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八财发(2023)74 号）指导精神，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缴纳形式可选择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支
--	--

	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从应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的首次款项中直接扣留对应金额。 九、其他要求 ▲1. 交付验收要求 （1）技术服务交付形式：中标供应商采用“现场交付 + 远程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以现场交付为主，平台软件的测试、操作指导等可结合远程支持开展。 （2）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所有交付成果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3）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方法：验收地点采用“现场验收”方式，严格按照采购合同附件《项目内容清单》所列内容，对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效果、平台软件的功能模块等逐一进行上线演示，采购人同步核验，确认每项成果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4）验收时间与地点：中标供应商需在签署合同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完成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及验收准备工作，双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验收。 ▲2. 项目考核 （1）采购人从建设规范、飞行服务、运营管理和运行保障四个方面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框架，制定了考核内容、标准，科学评估“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的实施成效，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 （2）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自治区低空管理政策要求及系统运行情况，对考核内容做出适当调整。中标供应商有权就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书面建议；考核表确需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且调整后的考核表仅适用于后续服务周期，不溯及既往。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考核表为准，修改后的考核表将作为运维期付款与履约评价的正式依据。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使用的软件版权为正版软件。承担因采购人使用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4.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方需求、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 ▲5. 本项目采购模式为“一次招标、三年履约”模式。服务期限最长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经采购人按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为期 3 年的运营维护服务，期间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7×24 小时系统监控与应急响应、软件缺陷修复与安全加固、系统性能优化、关联系统接口维护、用户技术支持、运行报告提交、重大活动保障及必要的功能适配性调整等服务，确保平台持续稳定、安全高效运行，并满足年度运维考核要求。 ▲6.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900270.40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项目地（贺州市八步区）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	---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勾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经采购人评估论证，本项目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单独承接，不执行预留份额政策；投标供应商仍可按政策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标的名称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7900270.40 元
	采购模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履约”模式。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3 家。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及特定备注要求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公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电子印章。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人为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6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4-6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 8、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总体设计（格式自拟）；（ 按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3、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按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4、服务能力方案（格式自拟）；（ 按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5、设备与资源方案（格式自拟）；（ 按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6、安全管理和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按评分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含税）。供应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其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调查、数据和资料收集、数据导入、人工费、功能开发费、软件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费、升级更新费等）、数据存储费、租赁费、专利授权费、培训费、平台上线发布活动费用，为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配套硬件设施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运维费、交通费、食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本项目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900270.40 元（其中暂列金额 177230.40 元，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对该部分进行报价变动或让利竞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15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u>，开户名称：<u>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u>，银行账号：<u>4505 0160 5001 0000 293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和邮寄地址：<u>南宁市良庆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四层401</u>；收件人：<u>雷洋</u>；联系方式：<u>0771-5717247</u>。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纸质打印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需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式贰份供采购人归档。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4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按中标金额的2%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可选择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返还:待合同履约期满后,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在采购人接到供应商书面退还申请和收款收据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717247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8号大唐国际中心1号楼四层401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8.3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78 号 联系电话：0774-528187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单个项目代理费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 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2939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

		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

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

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

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

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八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八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八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八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八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

	平桂支行				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 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 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 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 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 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 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 道财政局一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

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合计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70 分	2.1 项目总体设计（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项目总体理解与建设目标的把握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内容、实施运营要点等，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总体设计方案思路不够清晰、结构不够合理、功能条目描述不够准确，实施运营要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二档（3分）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比较清晰、结构基本合理、功能条目描述基本准确，实施运营等要点基本契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基本合理可行； 三档（5分）总体设计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功能条目描述准确，总体理解与目标把握准确，实施运营等要点完全契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机场全域低空设施组网布局规划内容进行评审，结合项目机场建设数量、低空组网配套标准、点位布设、供电通信、运维保障、点位储备、网络专线等专项组网要求，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五个维度开展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对应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此项满分15分。 一档（5分）无人值守机场低空组网覆盖方案内容简略，满足23处核心起降场站布局规划，但无法完整覆盖辖区全域作业范围。场站仅基础市电接入，无应急备用供电、防雷防护配套，无完整供电保障佐证；仅配置基础通信线路，专线带宽、传输时延不满足项目参数，无通信冗余设计；仅简单提及运维工作，未建立分级故障处置闭环机制，故障响应、修复时效、组网可用率等关键指标不达标，方案落地约束条件多，技术保障能力薄弱。 二档（10分）无人值守机场低空组网覆盖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规划23处核心起降场站可基本实现辖区全域飞行覆盖，能提供备选冗余点位但数量不足23处。场站选址基本符合空域安全要求，场地遮挡、地质条件基本满足部署标准；场站配置市电供电，配备基础应急供电与防雷防护，但未完整提供电源保障佐证材料；配置符合带宽标准的对称专线通信链路；初步建立基础故障运维处置流程，故障响应、修复时限、组网可用率指标基本达到项目要求，但运维闭环管理细则不完善，方案具备基本落地可行性。 三档（15分）：无人值守机场低空组网覆盖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全域23处核心起降场站布点规划科学合理，可实现辖区全域飞行作业全覆盖，配套不少于23处备选冗余备份点位。各场站选址符合空域安全规范，场地视野开阔无飞行遮挡、地质结构稳定；场站具备7×24小时不间断稳定市电供电，并提供电源保障能力证明；搭建低时延高可靠多路由通信传输链路，可配套多路通信链路保障组网长期稳定运行；建立分级闭环运维机制，故障应急响应、故障修复时效、组网全年综合可用率均满足项目技术参数标准，整体方案落地可行性、技术先进性突出。 注：供应商须提交无人值守起降站点及备份选址相关佐证资料，可选提交以下任一材料：①合规的场地权属证明或正式场地租赁合同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约；②实地踏勘调研材料；③出具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证明材料的承诺函。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一网统飞”平台总体设计、平台系统功能、系统接口对接、数据安全防护、多终端业务协同等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开展综合评审，平台方案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未提供或达不到对应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此项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了“一网统飞”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涵盖平台总体设计、平台系统功能、系统接口对接、数据安全防护、多终端业务协同等方面，能够对招标需求作出基本响应；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原则性，系统架构、系统功能、接口方式、安全措施、多终端业务协同等细化程度一般，针对八步区低空经济无人机巡检应用场景的适配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一网统飞”平台建设实施方案较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内容较完整，建设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和实施路径较合理；能够结合项目建设需求，对平台建设重点、总体设计、平台系统功能、接口方式、安全措施、多终端业务协同等内容进行较系统阐述，方案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可行性和落地性，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三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一网统飞”平台建设实施方案全面、系统、科学，充分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八步区低空经济无人机巡检“一网统飞”试点项目建设目标和应用需求，整体建设思路先进，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实施路径清晰合理，保障措施完善有力；方案在平台总体设计、平台系统功能、系统接口对接、数据安全防护、多终端业务协同等方面考虑充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和示范推广价值。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一网统飞”平台提供的 AI 算法设计方案的算法需求分析、算法选型设计、数据采集方案、数据集构建方案、算法研发方案、算法评测方案、算法部署方案、算法运维方案等相关内容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和细化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平台方案须严格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未提供或达不到对应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本项得 0 分。此项满分 5 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提供了 AI 算法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包括算法需求分析、算法选型、数据采集、数据集构建、算法研发、算法评测、算法部署和运维等方面，能够对招标需求作出基本响应；方案对无人机巡检图像、视频或相关数据的智能识别分析有基本描述，但算法应用场景、技术路线、数据治理、模型训练、评测指标、部署方式和持续优化机制等内容较为笼统，细化程度和针对性一般，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整体可行性一般。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 AI 算法设计方案较完整，能够较好地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方案对无人机巡检典型应用场景下的智能识别、目标检测、异常发现、变化比对、结果标注与告警推送等算法需求进行了较清晰分析；算法选型合理，能够说明采用图像识别、视频分析、目标检测、语义分割、变化检测等相关技术路线的适用性；数据采集、清洗、标注、分类、脱敏、质检和数据集构建方案较明确；算法研发流程、训练验证方式、评测指标、模型部署方式及运维更新机制较为合理；能够结合平台业务流程实现算法结果展示、复核、流转和归档，整体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强。 三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 AI 算法设计方案全面、系统、科学，充分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能够结合八步区低空经济无人机巡检业务特点，建立覆盖多场景、多类型目标、多源数据的 AI 算法体系；算法需求分析充分，能够针对城市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农林、交通公安、消防住建等应用方向提出清晰的算法能力设计；算法选型先进合理，技术路线完整；整体方案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实用性、可扩展性和持续优化能力。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包括：常态化巡检、应急响应、数据处理、运维保障、人员配置、培训服务、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 0 分。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常态化巡检服务部分符合本项目飞行频次、架次和 7×24 小时无人值守运行等需求；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间≤6 小时，重大故障处置修复时间≤12 小时；数据处理达不到标准化且无法直接用于各部门处置、复盘工作；运维保障、人员配置、培训服务等没有专岗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不完善，难以满足本项目运维需求； 二档（10 分）：提供的常态化巡检服务基本符合本项目飞行频次、架次和 7×24 小时无人值守运行等需求；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间≤6 小时，重大故障处置修复时间≤12 小时；数据处理未完全达到标准化且基本可用于各部门处置、复盘工作；运维保障、人员配置、培训服务等安排了少量专岗专人负责；具有符合基本需求的售后保障措施，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运维需求； 三档（15 分）：提供的常态化巡检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飞行频次、架次和 7×24 小时无人值守运行等需求；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间≤6 小时，重大故障处置修复时间≤12 小时；数据处理标准化且可直接用于各部门处置、复盘工作；运维保障、人员配置、培训服务等安排了充足的专岗专人负责；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能满足本项目运维需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2.4 设备与资源（满分10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拟投入设备与资源，包括：无人机、自动机场、载荷、通信、云资源等内容的规格、可靠性、先进性、适配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拟投入设备的数量、规格、可靠性基本符合项目多个业务场景的要求，资源配置基本不够合理，难以满足政务飞行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运行稳定性要求。 二档（7分）：拟投入设备的数量、规格、可靠性基本符合项目多个业务场景的要求，资源配置基本合理，符合政务信息化建设规范，基本满足政务飞行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运行稳定性要求。 三档（10分）：拟投入设备的数量、规格、可靠性完全符合项目多个复杂业务场景的要求且留有冗余，资源配置合理，符合政务信息化建设规范，完全满足政务飞行应用系统的数据安全、运行稳定性要求。
			2.5 安全管理和保障（满分1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低空安全管理与保障方案进行评审，聚焦低空体制机制建设、安全应急管控，对飞行安全、空域合规、数据安全、应急预案、风险防控体系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不到档次评审要求的不得进入该档次），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低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运行管控体制机制不完善，岗位权责划分模糊，缺少标准化飞行安全处置流程与专项响应机制，安全管理体系与本地低空监管业务匹配度低，落地实施可行性较差。 二档（10分）：搭建基础低空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具备常态化运行管控相关机制，各岗位安全权责基本明确，拥有基础飞行安全处置流程与应急响应机制，安全管理体系基本适配辖区低空巡检工作，整体基本具备落地实施条件。 三档（15分）：面向低空飞行，构建层级完整、分工明晰的管理组织架构，配套成熟常态化低空运行管控体制机制，各岗位安全职责清晰划分，形成闭环管理体系，建立全流程飞行安全处置标准规范及快速高效分级响应机制，整套安全管理体系贴合辖区低空监管业务实际，适配全域常态化巡检作业场景，整体落地实施可行性强。
3	商务分	20分	3.1 业绩分（满分8分）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低空政务服务项目的业绩，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每个得1分，合同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落款时间为准。一个合同内有多个分项目的不得另外单独计分。投标人及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业绩均有效。）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3.2 团队实力（满分8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单独设置且不能为同一人。 （1）项目总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的，得0.5分；具有计算机或通信专业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 （2）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工程或电子工程或电子科学与技术或通信专业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1分；具有通讯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满分2分。 （3）团队成员： ①项目团队成员5名及以上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正式核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得0.5分，满分2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证书的，得2分，缺一个不得分。 ③运维人员：配备管理平台运维人员2名，需提供2名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或信息系统管理师资格证扫描件作为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期限要求：2026年4—6月在投标人本单位及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3 企业综合实力（满分4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缺少一个证书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的（乙级及以上）（含摄影测量与遥感或测绘航空摄影或工程测量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得1分； （3）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的，得0.5分； （4）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等级证书四级及以上的，得0.5分； （5）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包含低空智慧城市、无人机飞控、低空飞行安全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电子证书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计分方法：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采用（一）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标得分较高者为先。）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八步区行政审批局

中标人（乙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行政审批局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内容	单位及数量 ①	单价（元/架次） ②	金额（元） ③=①×②
1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				
1.1		基础飞行服务	20000 架次		
1.2		动态飞行服务	168 架次		
合 计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履约”的采购模式，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经采购人按年度考核合格可以续签。					

二、业务场景清单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政务飞行服务采购清单》。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的目标：**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构建“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业务闭环”的低空政务飞行运行体系，形成覆盖辖区全域、可快速响应、可全程追溯的“一网统飞”低空巡检服务能力，支撑八步区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和低空经济发展。
2. **服务的内容：**乙方提供政务巡检飞行服务、数据采集更新服务、构建“一网统飞”应用系统、算法适配迭代服务、飞行配套服务和运行规范标准化服务，构建“政务飞行+数字采集+应用系统+算法服务+飞行配套服务”五位一体的低空政务飞行服务体系。
-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政务飞行服务采购清单》。

3. 技术服务的方式：远程及现场。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与标准

一、服务地点：贺州八步区全域（约 3666 平方千米）。

二、服务期限：

1.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部署，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2. 项目上线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进入平台试运行，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3. 项目验收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4. 项目服务期：中标供应商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软硬件部署，满足开展低空政务飞行服务的条件且通过最终验收，进入为期三年的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质量要求与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按照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所需的服务内容、服务设备、服务频次等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与规范。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一般约定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出具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二、特别约定

1. 乙方技术服务交付形式：乙方采用“现场交付 + 远程支持”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其中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调试以现场交付为主，平台软件的测试、操作指导等可结合远程支持开展。

2.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标准：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清单内容，且交付成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1）硬件成果：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规格的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设施，同时出具完整的《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使用报告》（需明确安装调试结论、设备运行参数等）；

（2）软件成果：交付可正常运行的平台软件，出具《项目软件测试报告》（需包含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等结论），并提供完整的《项目软件操作手册》（含操作流程、常见问题解答等）、《项目软件运维手册》（含运维流程、故障排查方案等）；

（3）所有交付成果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技术服务成果验收方法：双方在约定验收地点采用“现场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项目

内容清单》所列内容，对无人机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效果、平台软件的功能模块等逐一进行上线演示，甲方同步核验，确认每项成果是否符合验收标准。

4.验收时间与地点：乙方需在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内，在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成全部技术服务成果的交付及验收准备工作，双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验收。

5.服务期服务内容：项目经双方签字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服务期，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响应，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乙方应按照投标时承诺进行服务响应，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2）服务方式：涵盖上门维修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咨询、电子邮件答疑、网络远程协助等；

（3）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的硬件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损坏部件，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人工、配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故意损坏、第三方破坏、不可抗力导致的硬件故障，不属于免费保修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4）故障修复：运维期内，因软件本身缺陷或非人为操作错误导致的系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复，修复完成后需及时将更新内容部署至生产环境，确保平台软件正常运行；

（5）配合义务：运维期内，若涉及系统软、硬件联合调试（如设备升级、软件功能适配等），乙方需无偿提供技术配合，确保调试工作顺利完成，且调试后系统性能需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使用要求。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按照《政务飞行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服务内容及约定的飞行架次提出服务需求，在系统实施阶段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人员配合；

2. 甲方指定一名系统管理员，在调试期间，负责与乙方一同完成对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工作；

3. 根据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系统实施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

4. 乙方在按工作任务书内容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在实施各阶段及时配合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书中各阶段工作要求，并对各阶段实施的成果，按双方进度要求进行签字确认；

5. 各阶段验收条件成熟时，应及时提供系统的验收环境并积极配合验收工作，并于验收合格后在相关的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6. 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根据项目需求与初步方案，进行项目的深化设计，负责编制本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实施工程技术方案和实施进度计划，生成双方签字认可的工作任务书，待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签字后负责实施；

2. 在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按时进行进度汇报及提供相关成果文档；乙方应于每周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累计投入人数、天数，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同时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内容进行回复。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

3. 乙方负责与相关系统接口提供方配合接口开发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不低于 30 天的软件使用培训服务，如甲方认为培训实效未达到预期，可提前与乙方沟通，乙方通过线上方式提供培训，直至达到甲方预期的培训实效；

5. 在服务期满前，安排专职顾问负责平台软件的实施维护；

6. 保守合同各方的商业秘密；

7. 负责硬件、软件的售后服务及负责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其他事宜，应保证所提供的采购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生产厂家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

8. 乙方为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并满足甲方需求、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

9. 乙方须在项目地（贺州市八步区）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售后服务工作。

第六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金额：¥（大写：）。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及其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调查、数据和资料收集、数据导入、人工费、功能开发费、软件费、数据存储费、租赁费、专利授权费、培训费、平台上线发布活动费用，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类配套硬件设施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运维费、交通费、住宿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缴纳形式可选择电子保函（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缴纳履约保证金需在与甲方（招标人）签订合同前完成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首次款项中直接扣留对应金额；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前退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可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扣除后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履约保证金扣除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七条 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支付方式

1. 付款条件：乙方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软硬件部署，满足开展低空政务飞行服务的条件且通过甲方验收，进入为期三年的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 支付安排

甲方按年度安排预算资金，每年度的服务费金额：¥_____（大写：_____）。每年度服务费支付安排如下：

（1）预付款（每年度服务费的 30%）。

采购人在本年度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

（2）服务进度款（每年度服务费的 50%）。

甲方按乙方提供和完成的政务飞行服务架次数量支付进度款；每年以 20000 架次为基准数，每完成 4000 架次飞行服务支付一次进度款，分 5 次支付，每次支付比例为年度服务费的 10%；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进度款。

（3）考核结算款（每年度服务费的 20%）。

甲方按年度对供应商的项目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年度末的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或扣减考核结算款的依据。年度考核结果 A 级（90 分及以上），支付考核结算款 100% 不扣减；年度考核结果

B 级（80 - 89 分），支付考核结算款 80%；年度考核结果 C 级（70 - 79 分），支付考核结算款 60%；年度考核结果 D 级（60-69 分），支付考核结算款 40%；年度考核结果 E 级（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不支付考核结算款，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和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4）以上付款时间为计划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到账支付日期为准。

二、支付流程及要求

1.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1）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付款申请书；（3）双方签署的合同或甲方签署的报告。

2. 若乙方提供的单据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单据，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本采购项目响应《贺州市八步区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贺八财发（2023）74 号）》指导精神，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账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专业担保机构”为其出具“承担返还预付款”有效的电子《担保函》。

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约定招标的系统软件产品内容中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有的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都属于乙方所有或取得正式授权。因履行本合同或基于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1）乙方基于其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技术、资源在本项目之前开发完成或非为本项目定制的产品及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包括专有技术、专利或软著申请权，下称“背景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侵犯乙方的相关权利或未经乙方许可将背景知识产权或相关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用途，否则构成违约。

（2）在本项目期间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的本项目文件及数据成果（包括本项目期间的阶段性、过程性相关资料、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3）双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软件产品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2. 乙方保证其所使用的软件版权为正版软件。承担因甲方使用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赔偿、行政罚款、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因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业务数据、定制需求引发的侵权指控，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配合处理。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报价信息、未公开的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第十条 项目考核

1.甲方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乙方

严格履行合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对“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考核。

2.甲方从建设规范、飞行服务、运营管理和运行保障四个方面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框架，制定了考核内容、标准，科学评估“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的实施成效，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鉴于项目技术复杂度高、应用场景持续演进，本合同附件二《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考核表》可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自治区低空管理政策要求及系统运行情况针对单项内容做出适当调整。乙方有权就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书面建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原则进行充分沟通。考核表确需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且调整后的考核表仅适用于后续服务周期，不溯及既往。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考核表为准，修改后的考核表将作为运维期付款与履约评价的正式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考核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甲方在披露时为“保密”的信息。具体指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以及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经营、业务、交易、专有技术、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信息”）。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同时须保证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并与其员工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4.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 信息种类：

本合同涉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低空飞行器注册信息、飞行计划数据、空域信息、用户身份信息、平台运行日志、地理空间数据及其他政务飞行服务相关的业务数据。上述信息可能包含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或敏感信息，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提供或系统实际接入的数据为准。

2. 甲方责任：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信息已依法向信息主体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必要授权（如适用），且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关于数据管理的相关规定。

3.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处理甲方委托的数据，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合法、正当、必要，防止数据被泄露、篡改、丢失或非法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留存、复制、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

4. 数据存储与出境：

所有数据须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甲方及主管部门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数据传输至境外。

5. 安全事件处置：

如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配合甲方开展调查与应急处置，并承担因其过错导致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飞行安全

1. 甲乙双方开展本项目政务飞行作业，均严格遵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地方低空飞行管理相关规定、军民航空域管控要求及本项目相关低空飞行安全职责清单，所有飞行任务执行前完成空域报备、飞行计划审批，无合规审批手续不得开展飞行作业。遇雷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乙方可暂停飞行并同步告知甲方调整作业计划。

2. 甲方提报飞行需求时如实告知作业区域高压线、居民区、易燃易爆场所等安全隐患，及时同步临时禁飞、气象预警等通知，不得强制乙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下开展飞行；现场作业时做好地面人员疏导，不得擅自操作无人机及配套设备。

3. 乙方须配齐持证飞手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飞行前后完成设备检修并留存记录，无人机全部接入“一网统飞”平台，全程留存飞行轨迹、任务日志。

4. 乙方航线规划主动避开人员密集、高危设施等敏感区域，确需途经的须完成专项空域审批；规范使用抛投、喊话等挂载设备，仅应急场景投放物资，避免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5. 乙方定期开展飞行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每季度向甲方报送安全运行报告，为全部飞行设备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发生飞行险情、设备故障 1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报备，出现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处置并配合主管部门调查。

6. 飞行作业期间，甲乙双方任意一方发现安全风险可立即叫停飞行；因甲方隐瞒隐患、强令违规飞行造成安全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设备失修、违规操作引发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7. 双方每季度开展安全联席沟通，梳理飞行安全问题、优化作业管控流程；因台风、临时空域管制等不可抗力无法飞行的，互不追究安全相关违约责任，乙方顺延对应飞行任务并告知甲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1%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3%。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成立和生效、合同修改和补充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软硬件部署，满足开展低空政务飞行服务的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本合同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备案与公告

1.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三条 补充约定

1.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前的服务准备期间，按合同约定开展软硬件部署、平台试运行等工作的，除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乙方违约的情形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甲方应按照《政务飞行服务采购清单》中的服务内容及约定的年度飞行架次提出服务需求，年度实际飞行架次在基准 20000 架次上下浮动 5%区间内均属正常合理履约范围。如非乙方原因导致年度实际

飞行架次未达合理区间的，甲方不得扣减按照约定应支付乙方的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增加飞行服务需求，年度实际飞行架次超出合理区间的，超出部分产生的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为本项目服务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平台软件、AI 算法及其安装调试由乙方提供，相应的设施设备产权归属乙方，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在合同服务期结束后，如甲乙双方明确服务终止，则乙方享有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处置权力（含拆除）。

附件一：政务飞行服务采购清单

附件二：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考核表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政务飞行服务采购清单

1.三年服务期的基础飞行服务清单：

序号	业务部门	服务场景	服务频次要求	年度最低架次	三年架次总计
一	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流动摊贩占道经营	一天 2 次	1300	3900
1.2		违建面积测算	一周 2 次	60	180
1.3		环卫巡检	一天 2 次	1300	3900
1.4		户外广告“清违提质”整治巡检	一月 1 次	10	30
1.5		路灯巡检	一天 1 次	400	1200
1.6		城市道路病害巡检	一周 2 次	130	390
1.7		城市施工工地巡检	一周 2 次	300	900
1.8		渣土与垃圾倾倒巡检	一天 1 次	300	900
1.9		园林绿植病虫害巡检	一周 2 次	100	300
1.10		城市公园内秩序安全巡检	一天 2 次	500	1500
1.11		停车泊位资源管理	一天 2 次	600	18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5000	15000
二	林业局				
2.1		森林防火	常规时间一月 1 次, 重点防火期（每年 9 月 10 日至次年 5 月 10 日）一周 3 次	5200	15600
2.2		森林病虫害防治	一月 1 次	800	2400
2.3		林木采伐与森林资源监管	一周 2 次	700	2100
2.4		无人机智能巡航检查巡林	一月 2 次	800	24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7500	22500
三	自然资源局				
3.1		“非农化”“非粮化”巡检	一月 2 次	720	2160
3.2		农田占地巡检	一月 1 次	330	990
3.3		矿山开发与资源保护巡检	一月 1 次	500	1500

序号	业务部门	服务场景	服务频次要求	年度最低架次	三年架次总计
3.4		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检	一月 1 次	100	300
3.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巡检	一月 1 次	330	99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980	5940
四	农业农村局				
4.1		大棚破损巡检	一月 1 次	100	300
4.2		渔业安全生产巡检	一周 1 次	500	1500
4.3		畜禽私屠滥宰巡检	一周 2 次	600	1800
4.4		养殖场偷排巡检	一月 1 次	400	1200
4.5		农村宅基地管理	一月 1 次	200	6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800	5400
五	交通运输局				
5.1		桥梁与涵洞巡检	一周 1 次	580	1740
5.2		道路巡检	一周 1 次	580	174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160	3480
六	水利局				
6.1		水利工程巡检	常规时间一月 1 次，重点汛期（4-9 月）一天 1 次	1200	3600
6.2		灌排工程巡检	一天 1 次	100	300
6.3		河湖四乱问题巡检	一月 2 次	100	300
6.4		水土保持监管巡查	一月 1 次	100	3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1500	4500
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建筑工地巡检	一周 2 次	500	15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500	1500
八	生态环境局				
8.1		秸秆禁烧巡检	一周 3 次	340	1020
8.2		工地扬尘巡检	一月 1 次	20	60
8.3		国控点巡检	一周 3 次	100	300
8.4		水污染巡检	一周 1 次	100	300
		部门服务架次小计		560	1680
	总计			20000	60000
注：每年度基础飞行服务 20000 架次、三年基础飞行服务 60000 架次。					

2. 三年服务期的动态飞行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每年度架次	三年架次总计	备注
1	月度常态化应急备勤	60	180	平均每月 5 个架次，按 36 个月计算
2	专项应急任务（火情、防汛、违建、突发事件）	60	180	平均每月 5 个架次，按 36 个月计算
3	季度重点保障（节假日 / 汛期 / 防火）	48	144	平均每月 4 个架次，按 36 个月计算
总计		168 架次	504 架次	
注：每年度动态飞行服务 168 架次、三年动态飞行服务 504 架次。				

附件二：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考核表

1. 采购人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供应商严格履行合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对“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考核。

2. 采购人从建设规范、飞行服务、运营管理和运行保障四个方面构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框架，制定了考核内容、标准，科学评估“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的实施成效，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 鉴于项目技术复杂度高、应用场景持续演进，本合同附件二《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考核表》可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展、自治区低空管理政策要求及系统运行情况针对单项内容做出适当调整。供应商有权就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可操作性等方面提出书面建议；考核表确需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且调整后的考核表仅适用于后续服务周期，不溯及既往。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最终确定的考核表为准，修改后的考核表将作为运维期付款与履约评价的正式依据。

项目考核表如下：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建设规范 (20分)	低空组网	完成全域 23 台机杨组网布设，起降点位部署牢固，配套稳定供电和通信链路，建立养护机制。	满分 4 分；机场点位布设缺失每处扣 1 分，供电/通信链路故障未及时整改单次扣 1 分，未建立养护机制扣 2 分，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4
2		平台部署	依托政务云、信创云等，完成“一网统飞”平台软件部署、系统调试、账号权限分级配置，平台可实现飞行调度、数据回传、工单管理一体化在线操作。	满分 4 分；平台部署调试未完成扣 2 分，账号权限混乱扣 1 分，调度/回传/工单任一功能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4
3		工期达标	按照项目方案中立项、组网、平台上线、试运行等全部关键时间节点，按期完成各阶段建设任务，不存在无故延期情况。	满分 4 分；单个关键节点逾期扣 1 分，累计 3 个及以上节点延期本指标不得分。	4
4		质量达标	全面履约完成合同约定的机	满分 4 分；合同约定内容	4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5		场、无人机、平台系统、配套挂载设备、飞行服务等全部内容，所有设备、系统经自检合格后，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未全部完工每项扣 1 分，验收不合格需返工扣 2 分，整改仍不达标本指标不得分。	
5		资料完整	归集整理项目立项、采购、施工、验收、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纸质及电子档案，资料齐全、分类归档、内容真实合规，可随时调阅备查。	满分 4 分；缺失核心资料每份扣 0.5 分，档案混乱、资料虚假每份扣 1 分。	4
6	飞行服务 (50 分)	服务响应	按照政务飞行作业时段要求提供常态化飞行作业保障，建立全天候值班备勤机制，值班人员通讯设备保持畅通，接到飞行任务指令第一时间响应调度。	满分 6 分；未按时段提供飞行服务单次扣 2 分，未落实工作备勤、值班人员失联单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6
7		服务范围	除法定禁飞区、超出限飞高度区域外，无人机飞行作业覆盖八步区全部辖区，满足各镇街、各部门全域巡查、应急处置等政务飞行需求。	满分 5 分；辖区片区无法覆盖、拒绝对应区域飞行任务单次扣 2 分。	5
8		飞行架次	年度累计无人机政务飞行总架次不低于：基础飞行服务年度作业 20000 架次，动态飞行服务年度作业 168 架次，飞行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满分 6 分；基础飞行服务年度作业架次不达标扣 5 分；动态飞行服务年度作业架次不达标扣 1 分。	6
9		功能适配	无人机平台适配综合执法、应急、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多部门政务业务场景需要，形成政务处置闭环。	满分 5 分；无法适配单个业务场景扣 1 分，无法形成处置闭环扣 2 分。	5
10		平台稳定	全程保障低空飞行管理平台线上稳定运行，实时监控运行状态，主动排查卡顿、闪退、数据中断等故障，收到故障反馈后第一时间处置修复，保障调度、直播、数据存储功能正常。	满分 5 分；平台故障未及时处置修复单次扣 2 分，因系统故障延误政务飞行扣 2 分。	5
11		航线规划	服务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统筹规划航线，落实航线验证，制定飞行计划。	满分 5 分；未按需规划航线、未开展航线验证、无正式飞行计划，单类问题每项任务扣 1 分。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2		算法应用	搭建不少于 50 个政务识别算法本地化算法库，完成本地场景适配调试，针对违建、火情、河道垃圾、地质隐患等目标识别准确率满足政务作业标准，持续优化算法识别效果。	满分 4 分；算法库数量不足 50 个扣 2 分，未本地化适配、识别率不达标扣 1 分。	4
13		数据采集	依托无人机开展辖区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全域采集、加工生产，采集点位覆盖全域重点区域。	满分 3 分；未提供数据采集服务扣 3 分。	3
14		挂载应用	依托现有无人机配套挂载设备，按需提供实时高清直播、远程语音喊话、红外热成像测温、夜间灯光警示等多元化政务作业服务，按需切换挂载功能完成处置任务。	满分 5 分；任务需要但未启用对应挂载服务，单次任务扣 1 分。	5
15		应急响应	建立快速应急调度能力，收到应急指令立即调度无人机升空处置，并同步实时回传现场画面。	满分 6 分；应急指令响应迟缓、未及时起飞单次扣 2 分，无法实时回传现场画面单次扣 3 分。	6
16	运营管理 (20 分)	规范服务	未经政府允许，所有无人机、机站、挂载设备不得用于八步区政务飞行以外的工作。	满分 3 分；私用设备开展无关飞行活动单次扣 2 分，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3
17		设备管理	全部政务无人机、地面机场设备线上平台实名注册登记，建立设备台账，落实飞行前安全检查、设备存放管控，杜绝违规飞行、设备失管失修问题。	满分 3 分；设备未实名注册每台套扣 0.5 分，无飞行安全检查记录单次扣 0.5 分。	3
18		人员配备	驻场专职服务人员数量达到项目合同约定标准，驻场人员与外业飞手不得重复兼任；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杜绝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等情况发生。	满分 3 分；每日每缺 1 名驻场人员扣 0.1 分，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3
19		人员资质	所有运营人员持有国家合规无人机驾驶资质证书，定期组织技能复训，人员业务能力满足政务巡查、应急处置作业标准，禁止无证人员上岗。	满分 3 分；无证人员上岗执飞每人扣 1.5 分。	3
20		日常管理	全面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管理、飞行管控规章制度，主动	满分 2 分；拒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单次扣 1 分；人员	2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接受采购人日常监督；驻场工作人员更换需提前报备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提前交接安排工作。	变更未报备、交接不充分单次扣 0.5 分。	
21		维护保养	制定设备定期维保计划，每日对无人机、机站、挂载镜头开展清洁检修，按月深度保养，完整记录维保内容、时间、故障情况，形成标准化维保台账。	满分 2 分；未开展日常检修、无维保台账记录单次扣 0.5 分。	2
22		保险购置	为项目全部无人机、地面机场购置财产保险，同步投保无人机飞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在服务周期内持续有效。	满分 2 分；任意一套机场/无人机未投保扣 1 分，保险过期未续保扣 1 分。	2
23		服务评价	主动对接各业务使用单位收集服务反馈，全程规范作业；收到业务单位提出的问题、改进建议后限时整改回复。	满分 2 分；群众/部门反馈问题未及时处置单次扣 1 分，产生有效负面投诉单次扣 2 分。	2
24		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低空飞行安全、日常运行调度、数据保密、设备运维、人员考勤全套内部管理制度，编制平台操作、飞行作业标准化规范，全员严格遵照制度开展作业。	满分 3 分；缺失一类核心管理制度扣 1 分，有制度但未落地执行单次扣 1 分。	3
25	运行保障（10 分）	空域报备	保障每次常态化巡查、应急飞行作业前，按相关部门要求完成飞行空域、飞行计划线上报备，留存报备回执，杜绝无报备违规飞行。	满分 2 分；飞行作业未提前完成空域报备单次扣 0.5 分。	2
26		应急演练	编制覆盖防火、防洪等场景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实战化飞行应急演练，留存演练方案、影像、总结台账。	满分 2 分；无完整应急预案扣 1 分，未按年度开展演练扣 1 分，无完整演练记录扣 0.5 分。	2
27		数据安全	严格遵守政务数据保密管理规定，无人机采集的图片、视频、地理坐标等涉密政务数据实行加密传输、分级存储，禁止私自拷贝、外传、上传至外网平台。	满分 3 分；数据传输存储不合规、私自外泄涉密数据单次扣 3 分，造成保密风险本指标不得分。	3
28	加分项	主动作为	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主动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创新	本项为加分项，不计入基础 20 分；单次根据成效加	/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作业模式、配合完成专项临时任务、提供增值服务，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可申请加分。	1—2 分，全周期加分上限 10 分。	
29		产生效益	依托低空飞行服务降低城市治理、应急巡查人力与时间成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政务应用典型案例，配套形成工作简报、成效总结材料。	本项为加分项，不计入基础 20 分；形成区级及以上典型案例，每项额外加 5 分，加分上限 10 分。	/

4. 考核结果与付款比例：

考核等级	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结算款支付、扣减比例
A	90 分以上	支付考核结算款 100%，不扣减
B	80～89 分	支付考核结算款 80%，扣减 20%
C	70～79 分	支付考核结算款 60%，扣减 40%
D	60～69 分	支付考核结算款 40%，扣减 60%
E	60 分以下	不支付考核结算款，扣减 100%

说明：

（1）甲方按年度对供应商的项目运营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年度末的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或扣减考核结算款的依据。

（2）每年度服务费的 20%为考核结算款。

（3）考核等级 E 级（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和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 在线投标响应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页码）
二、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页码）
八、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页码）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授权的分支机构(含下属分公司)，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二、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根据各方权利义务，内部职责分工填写)

5、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如下：(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

6、其他联合体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则自行失效，若中标，则自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成员单位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八、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贺财采〔2023〕15号文件规定“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十一、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页码)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投 标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格式）

投 标 人（牵头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投标格式）

投 标 人（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根据各方权利义务，内部职责分工填写)

5、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在项目公司出资占股如下：(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

6、其他联合体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则自行失效，若中标，则自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 传真：

.....

_____年月日

注：

-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总体设计.....	(页码)
三、实施方案	(页码)
四、服务能力方案.....	(页码)
五、设备与资源方案.....	(页码)
六、安全管理和保障方案.....	(页码)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投标文件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总体设计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能力方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设备与资源方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全管理和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服务期限：；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服务期限：；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架次）①	单价（含税）（架次/元）②	单项合价（含税）（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标准）	备注
1	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	基础飞行服务				1. 服务期限：3 年。 （1）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完成软硬件部署，满足开展低空政务飞行服务的条件且通过软硬件部署验收，进入为期三年的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部署，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3）项目上线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进入平台试运行，含硬件设备部署及软件平台搭建。 （4）项目验收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合同正式生效。 （5）项目服务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标准：按照八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所需的服务内容、服务设备、服务频次等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规定的标准、规程与规范。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动态飞行服务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 177230.40 元（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对该部分进行报价变动或让利竞争。）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注明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贺州八步区低空政务飞行服务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